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2013年8月30日，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禹城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自有资金3,164万元增资禹城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增资后公司将持有其股份31,399,150股，占其本次增资扩股计划完成后总股份的8.21%，成为山东禹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2013年12月1日山东禹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股东大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宗利先生当选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故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公司对山东禹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

因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需要，德州大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禹城分所对公司联营企业禹城农商行2015年1-8月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15年9月30日出具了禹会审（2015）207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中对禹城农商行2014年度损益表数据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13,942,175.77元，由此对公司2014年度确认的投资收益产生影响，公司需对上述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追溯调整，冲减公司2014年度净利润1,144,652.63元，冲减多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114,465.26元，调减2015年初未分配利润1,030,187.37元。

公司在2015年半年度报告中，已对上述会计差错进行部分更正，并做追溯调整，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8月2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1）。本次公司对上述会计差错做进一步更正并追溯调整，冲减2014年度净利润407,414.87元，冲减多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40,741.48元，调减2015年初未分配利润366,673.39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上述事项在2015年三季度财务报表中进行了更正。

上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保龄宝公司2014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 目名称	原报表金额	上次追溯调整金 额（8月19日）	本次追溯调整金 额	调整后报表金额
长期股权投资	52,005,702.07	-737,237.76	-407,414.87	50,861,049.44

投资收益	16,630,706.60	-737,237.76	-407,414.87	15,486,053.97
净利润	23,922,426.22	-737,237.76	-407,414.87	22,777,773.59
盈余公积	32,725,094.64	-73,723.78	-40,741.48	32,610,629.38
未分配利润	247,859,004.95	-663,513.98	-366,673.39	246,828,817.58

公司第三届监事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本期采用追溯重述法对上述差错进行了更正。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及相关会计处理符合法律、法规、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地反应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使公司的会计核算更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此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及对其原因和影响所作的说明。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10月27日